

广东省信息消费协会

粤信消协会[2025]第16号

关于《数据质量评估标准与流程》、《数据质量培训与教育指南》、《数据质量治理框架与策略》和《数据质量监控与预警系统建设指南》四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广东省信息消费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由广东省工信两化融合发展中心、长沙翼游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牵头起草的《数据质量评估标准与流程》、《数据质量培训与教育指南》、《数据质量治理框架与策略》和《数据质量监控与预警系统建设指南》四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材料，经广东省信息消费协会标准化委员会评估论证，确定该四项团体符合立项要求，批准立项。请标准起草单位对标准质量严格把关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按计划递交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如有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至协会秘书处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: 李秀芬 联系电话: 020-38370179 邮箱: gdcio2012@163.com)